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闽理非诉字[2018]第 130 号

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其控股股东洪杰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之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上证公字[2012]14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洪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302196710****,住址为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根据增持人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洪杰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前,公司总股本为 132,835,560 股,增持人持有公司

87,158,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1%。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4), 增持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金额(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增持人已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不多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 2018 年 6 月 19 日增持人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 本次增持的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增持人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99,58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3,128,915 股)的比例为 0.4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交易时间	持股数量(股)
洪杰	集中竞价	2018 年 06 月 19 日	526,530
		2018 年 06 月 20 日	40,050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3,000
合计	—	—	599,580

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 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87,758,23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5.92%。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

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87,158,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6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经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增持人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对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和计划增持数量及比例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 蒋慧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